

## 拾壹、撈獲罹難旅客遺物之處理

一、本件空難墜機地點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，搜救人員撈獲之機上旅客遺物應由澎湖縣警察局，抑或由航空警察局處理，法無明文，權責不明，經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進旺於五月二十五日晚間裁示：由有桃園大園空難旅客遺物處理經驗之航空警察局處理。航空警察局張局長四良指示相關人員成立罹難旅客遺物處理組，同時協調空軍馬公基地提供「搶修包」（即置放緊急搶救受損跑道原物料、器材之庫房），設置「遺物處理中心」，專責受理所有尋獲之罹難旅客之遺物。該中心指派有專責警力七人，由組長一人、偵查員四人、安檢員二人組成，採兩班制二十四小時輪值，現場另有澎湖縣警察局支援制服警力二人，以維護安全。此外，中華航空公司亦派遣專人全程參與，見證處理過程及協助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
二、撈獲之罹難旅客遺物送抵空軍馬公基地遺物處理中心後，立即逐一編號、拍照，裝入透明塑膠袋，陳列於遺物處理中心，照片即時沖洗完成，黏貼於白報紙，分別張貼在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家屬接待中心門口看板，及臺北松山機場二樓「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」公布欄，以供罹難者親友指認及辦理領回手續。

遺物處理作業流程如下：

□ 搜救單位送達進場之遺物，先予收管、照相、編號、登錄於清冊，並將照片公布，以供指認。

□ 遺物處理中心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派員接待罹難者家屬，引導其指認尋獲之遺物。

□ 家屬指認遺物特徵，確定無誤後，即在印製備用之「華航 CT-611 空難行李認領收據」簽名認領，並留存其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住址，手續完成後，遺物當場發還。

□ 遺物之所有權如有爭議，或尚有疑義，先予妥善保存，俟釐清爭議後，再行發還。

三、迨至六月十一日，進場登記列冊之遺物共計有八十六件，已經家屬認領並發還者有三十九件，迄未認領者四十七件，並已連續多日並無打撈尋獲之遺物進場，在空軍馬公基地家屬接待中心留守待命之家屬僅剩零落數人，且為臺澎兩地往返，航空警察局刑警隊張隊長紹堂前來本署工作站，協調將遺物處理中心自空軍馬公基地撤移至臺北市立第二殯儀

館公祭禮堂旁之場地或松山機場附近之辦公處所，以便利罹難者家屬就近認領遺物，經本署洪檢察長指示應俟六月十四日打撈大型飛機殘骸後，合併後續撈獲之遺物再議。嗣後，遺物處理中心仍於空軍馬公基地「搶修包」繼續作業。

四、迨至六月二十七日，進場登記列冊之罹難者遺物共計有八十七件，已經家屬認領並發還者有四十二件，迄未認領者有四十五件，航空警察局刑警隊張隊長紹堂於徵得本署洪檢察長同意後，將上開迄未認領之遺物四十五件，列冊點交中華航空公司人員掣據保管，並於航空警察局、臺北松山機場、澎湖馬公機場、遺物處理中心等處所張貼公告，以附表詳列迄未領回之遺物編號、品名、件數、特徵等項，敘明日後如需認領，逕洽中華航空公司辦理。

五、航空警察局「遺物處理中心」遺物登記處理情形清冊之格式如下：

華航 CI-611 失事班機旅客遺留物品登記處理情形清冊

編號	品名	件數	特徵	有無證明文件	記錄人	領回日期	領回人姓名及與罹難者之關係	備考
一								
二								
三								
四								
五								

## 拾貳、拾獲失事班機飄落物品之處理

一、華航 CI-611 班機失事當日下午，即有民眾分別在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臺中縣、市各地拾獲疑似該班機上之物品嗣經證實確為該班機上物品，各地警察分局拾獲或接受民眾拾獲之上開物品，先後送交該管地檢署或向該管地檢署請示如何處理。其中南投縣草屯鎮民眾林文龍於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七時五分，在草屯鎮芳草路三九八號(隘寮溪)旁，拾獲泡棉、報紙、說明書、入出境申報單等碎片，立即送交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函送南投地檢署，經該署報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六月七日發交本署參辦。本署以各該飛機上飄落物品拾獲之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殘跡等，應能